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函

機關地址：110 台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之 3
連絡人：李亞錡
連絡電話：02-23775108 ext.24
傳真電話：02-27391930
電子信箱：yachi711@naa.org.tw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

裝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9 日
發文字號：全建師會（113）字第 0439 號
速別：普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如文

主 旨：本會為慶祝第 53 屆建築師節及提倡運動風氣，謹訂於 113 年 11 月 29 日（星期五）假臺中市國際網球中心（臺中市北屯區祥順二路 224 號）舉辦「113 年度全國建築師盃網球團體錦標賽」，歡迎各單位之會員及同仁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訂 說 明：

一、 本會委請臺中市建築師公會負責承辦旨揭賽事，有關報名及相關事宜請逕洽該公會。

電話：04-2314-9988 分機 33

活動聯絡人：李美鈴小姐

E-mail：tcarch.arch@gmail.com

二、 活動日期：113 年 11 月 29 日（星期五）。

活動時間：上午 9:00~下午 9:00。

報到時間：上午 8:30~上午 9:00。

三、 活動地點：臺中市國際網球中心。

（臺中市北屯區祥順二路 224 號）

四、 報名期限：即日起至 113 年 10 月 15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5:00 截止。

五、 報名辦法：報名方式由單位統一向承辦單位臺中市建築師公會登記報名（不接受個人報名），請填妥報名表後 E-mail，並請至電確認。

宜蘭縣建築師公會
收 113 年 7 月 26 日
文 第 0476 號

- 六、檢附活動計畫書及報名表，詳如附件。
七、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公佈實施之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高雄市建築師公會、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臺南市建築師公會、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、宜蘭縣建築師公會、基隆市建築師公會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新竹縣建築師公會、新竹市建築師公會、苗栗縣建築師公會、彰化縣建築師公會、南投縣建築師公會、雲林縣建築師公會、嘉義縣建築師公會、嘉義市建築師公會、屏東縣建築師公會、花蓮縣建築師公會、臺東縣建築師公會、澎湖縣建築師公會、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建築管理組、基隆市政府都市發展處、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、新北市政府工務局、宜蘭縣政府建設處、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、新竹市政府都市發展處、新竹縣政府工務處、苗栗縣政府工商發展處、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雲林縣政府建設處、彰化縣政府建設處、南投縣政府建設處、嘉義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嘉義縣政府建設處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（永華市政中心）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（民治市政中心）、高雄市政府工務局、屏東縣政府城鄉發展處、花蓮縣政府建設處、臺東縣政府建設處、澎湖縣政府建設處、金門縣政府建設處、馬祖連江縣政府工務處

訂

副本：臺中市建築師公會

理事長

范懋森

線

113 年度全國建築師盃網球團體錦標賽

競賽規程

一、宗旨：為慶祝 113 年度建築師節，促進會員間之聯誼，並響應政府提倡正當休閒活動，發展全民體育，以增進身心健康，特舉辦本比賽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建築師公會

三、協辦單位：宏凱建築師事務所

四、參加資格：

- (一)全國建管有關人員
- (二)開業建築師及眷屬(配偶及直系親屬)
- (三)建築師公會會務人員
- (四)受邀單位(團體賽)

五、比賽方式：雙打團體賽（三點）。

六、比賽制度：雙打團體賽

- (一)依報名隊數多寡決定比賽制度。
- (二)比賽採三點雙打團體賽，三點比賽均需賽完。
- (三)各點比賽均採一盤先勝六局制，局數六平時則採決勝局(搶七分)制。
- (四)比賽三點均需出賽，不得排空點，否則以空點論處。
- (五)循環賽計分方法：

- 1、勝一場得 2 分，敗一場得 1 分，棄權以零分計算。
- 2、凡中途棄權退出比賽或經大會判定失格之球隊，其比賽成績不予計算，往後出賽權亦予取消。

3、積分相等其判定勝負之優先順序如下：

- (1)兩隊積分相等時，以該兩隊比賽之勝隊為優勝。
- (2)如遇三隊或三隊以上積分相等時，以該積分相等之各隊比賽結果之勝點數和負點數之商率判定之。若再相等時，以該積分相等之各隊比賽結果之勝局數和負局數之商率判定之。若再相等時，以該積分相等之各隊比賽之勝分數和負分數之商率判定之。如再相等時，則由裁判長主持抽籤決定之。
- (3)計算勝率公式為得點(局、分)除以失點(局、分)之商率大者獲勝。

七、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(星期五)，早上 8:30 報到，9:00 開始比賽。

八、比賽地點：臺中市國際網球中心

地址：台中市北屯區祥順二路 224 號 電話：04-24391058

九、比賽規則：採中華民國網球協會審定之最新網球規則及球員行為準則。

十、比賽用球：Slazenger 網球。

十一、報名手續：

- (一)時間：自即日起至 113 年 10 月 15 日下午五時止。
- (二)方式：

- 1、電話：04-23149988 #33 洽李美鈴小姐
- 2、電子郵件：tcarch.arch@gmail.com
- 3、傳真：04-23149966

(三)備註：

- 1、填寫報名表，以電子郵件或傳真報名。
- 2、符合參賽資格人員均得以縣市、區域或所屬單位為隊名，自由組隊報名參加，每人限報一隊（若重複報名時，以第1次出賽名單為準）。
- 3、每隊含領隊以9名為限，領隊得參加比賽。
- 4、各隊以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報名者，請以電話向本會做確認工作，始完成報名手續。

十二、比賽賽程：賽程表完成時公告於臺中市建築師公會網站

<http://www.tccarch.org.tw/>

十三、獎 勵：

- (一) 凡參賽之球員均發放參加獎，請於報到後向大會領取。
- (二) 團體賽分四組各取前四名(第三名並列)頒給獎金(禮券)、獎盃獎勵。
 - 1、冠軍：禮券 10000 元整。
 - 2、亞軍：禮券 6000 元整。
 - 3、季軍（並列）：禮券 3000 元整。

十四、比賽附則：

- (一) 出場比賽必須攜帶身份證明文件，以備查驗。
- (二) 對於選手資格有疑義時，應於賽前提出，如經查證屬實，則取消該隊之比賽資格；比賽開始後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- (三) 對於選手身份之疑義，則可於該點第二局比賽開始前提出，如須查驗證件時，雙方球員均應提出身份證件或駕照，如該球員未能在十分鐘內提出身份證或駕照時，將取消該點之比賽資格，同時亦將取消該隊之比賽資格。
- (四) 比賽發生爭議時，如規則有明文規定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，不得提出異議。規則無明文規定者，則以裁判長之判決為終決。所有爭議必須於十分鐘內解決，並繼續比賽，逾時未出賽者，判其無故退出比賽。
- (五) 若有空點現象時，依下列方式處理：
 - 1、兩隊勝負尚未分出前，出賽單位各點若有選手缺席時，視同空點（雙打時僅一名選手出賽亦屬空點），空點一經判定，則不論該場已賽勝負如何，一概判為對方之勝場，其比數之計算：三點均需賽完為 3:0；分出勝負比賽即結束為 2:0；每盤局數之比數皆為 6:0)。
 - 2、若出賽單位選手不足時，應於排點時向大會申明，並告知對方後，只可將到場選手排在前面各點，中間不得有空點，後面未排之各點均判為對方之勝點（若未告知時則該場比賽亦視為空點，而判為對方之勝場）。
 - 3、空點經判定後，僅該場判為負場，其先前已賽成績依舊保留，亦不取消往後之勝場。
- (六) 大會已為本活動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，但報名選手須確實審酌個人健康，經醫生確認適合參賽；賽會期間因個人因素引發意外事故，大會除盡力協助外，不負任何法律責任。
- (七) 團體賽各隊應於每場比賽前二十分鐘向大會報到及提出賽名單，如逾時十分鐘以上者，以棄權論處。
- (八) 為了賽程順利進行，場地安排得由大會隨時視情況調整，各隊不得異議。

十五、開幕典禮：訂於 113 年 11 月 29 日上午 11:11，假臺中市國際網球中心舉行。

十六、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適時修正公佈之，實施時亦同。

備註：預訂於 113 年 11 月 29 日（週五）晚上 6:00 舉行網球選手之夜

餐會地點另行通知；請參賽選手踴躍參加。

113 年度全國建築師盃網球錦標賽

報名表

單位名稱: _____

聯絡人: _____

聯絡電話: _____

職稱	姓 名	性別	年齡	備註
領隊				
隊員 1				
隊員 2				
隊員 3				
隊員 4				
隊員 5				
隊員 6				
隊員 7				
隊員 8				

附註:

- 請各單位採集體報名，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。
- 報名表各欄請詳細填載，以利保險及聯絡比賽(活動)相關事宜。
- 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 113 年 10 月 15 日下午 5 時止。

- 中餐人數：葷食者 _____ 人、素食者：_____ 人。(主辦單位將依報到人數訂購中餐便當)
- 請預估當日參加選手之夜聚餐的人數：葷食者 _____ 人、素食者：_____ 人。
 - 報名請 e-mail 或傳真至臺中市建築師公會

TEL:04-23149988 轉分機 33 李美鈴小姐

FAX:04-23149966

電子郵件：tcarch.arch@gmail.com

* 報名後請來電確認，謝謝！

請蓋單位戳章

